

#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數。如本公司併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依章程之規定通知各股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規定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前述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六條：股東發言，每人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但以五分鐘為限。為避免干擾議事進行，股東之發言若影響其他股東發言或阻

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

第八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九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一般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有關假決議或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或第一八五條規定辦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